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學生	【　　】年【　　】班【　　】號　姓名:【　　】		
申請使用期間	【　　】學年度	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	【　　】年【　　】月【　　】日
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	類型:□手機，手機號碼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可攜式電腦　□平板電腦　□穿戴式裝置 廠牌:＿＿＿＿＿＿　型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用途說明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相關規定

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
(一)未經校方核可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、校園中使用。

(二)於教師引導學習時或緊急聯繫通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，其他時間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三)嚴禁於上學期間(早上上學~放學時間)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
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五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六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七)未報備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八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九)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，將禁止學生攜帶及申請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(十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十一)上述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我已瞭解以上相關規定並會確實遵守，申請人:【　　】

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了解僑成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

學生家長:【　　】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

連絡電話:【　　】

說明

1.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10 學年度為 110/8/1 至 111/7/31，以此類推。

2.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

3.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

4.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一律撥打學校電話 872041 轉接分機，由辦公室人員再轉知導師或學生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

導師	學務組長	教導主任